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西部（岑溪）创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西部（岑溪）创业园热电联产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4,000万元，共发行二期。一期（本期）计划于2026年10月发行7,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3%，二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37,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3%。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岑溪市简介。

岑溪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县级市，由梧州市代管，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两广交界处，属典型亚热带季风气候

区，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总面积2,783平方千米。全市辖14个镇，市人民政府驻岑城镇。2019年12月，岑溪市入选“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第五批）”；2020年8月，岑溪市入选“2020中国职业教育百佳县市”。截至2023年末，岑溪市常住人口72.7万人。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5.6亿元。

岑溪市位于珠三角经济圈与大西南的结合部，既是联接华南和珠江三角洲及港澳地区经济辐射的重要腹地，又是大西南资源型经济与沿海外向型经济的连接点。2016年，岑溪市境内岑水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岑溪市高速公路“四通”格局正式形成。

岑溪市是一座未被外界开发污染的城市，截至2023年末，全市有A级以上旅游景区（点）10个。主要旅游景区有石庙景区、天龙顶山地公园、白霜洞景区三大景区，有邓公庙、樟木古街、关帝庙和“五世衍祥”牌坊等景点。2019年1月，岑溪市凭借牛娘戏入选2018—2020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名单；岑溪市亦是中国花岗岩之都和全国花岗岩石材生产基地、中国玉桂之乡、中国古典三黄鸡之乡、中国观赏石之乡、中国长寿之乡。

（二）岑溪市财政收支情况。

2023年至2025年，岑溪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8.08亿元、8.55亿元和10.2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3.00亿元、43.01亿元和49.8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6.08亿元、15.99亿元和2.0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64亿元、13.67亿元和7.19亿元。

岑溪市2023—2025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8	8.55	10.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00	43.01	49.89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8	15.99	2.0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6.64	13.67	7.1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项目情况。

- 1. 项目名称：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西部（岑溪）创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 2. 项目业主：岑溪市君泰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岑溪市工业集中区一西部（岑溪）创业园。

（四）项目业主介绍。

岑溪市君泰热力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是一家以从事商务服务业为主的企业。注册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

市岑溪市大业镇西部（岑溪）创业园内创业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为谢宗彦。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2台150吨/小时高温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20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建设1台75吨/小时高温高压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10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园区热力管网、给排水系统、输煤系统、化水系统、厂外热力管网及厂区总平面工程等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一台75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一台CB10-8.83/3.0/0.8高压高温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10兆瓦发电机）及配套建设园区热力管网、给排水系统、输煤系统、化水系统、厂外热力管网及厂区总平面工程等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满足园区快速增长的用热需求，通过集中供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能保障园区企业稳定发展；利于环境保护与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同时，通过供热与电力销售，项目具备良好的收益前景；作为资本性支出，不仅能带来长期回报，还能拉动区域经济，促进产业升级与就业增长，是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售电和售热收入用于偿还本金和利息，经测算，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符合要求，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岑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岑溪市农民创业园区及培育基地总体规划（2013-2030）》所确定的整体发展框架，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环评备案、节能评估、施工许可和完成相关的招投标。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等，在对同类型项目情况进行调查后可知这是较为稳妥且常见的资金来源结构；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公益性项目，且具有一定的收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要求，资金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通过项目售电和售热收入等收入，测算数据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布局体系。项目建成后，完善的配套设施能够吸引更多企业入驻，促进产业集

聚、企业集群和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进一步增强园区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当地经济加速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企业的入驻和运营将为当地带来可观的税收收入，增加政府财政收入，为后续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如物流、餐饮、住宿、购物等相关服务业的繁荣，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能够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可以明显增加当地居民的就业机会，有助于安置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推进劳动力结构调整，解决就业问题，减少社会矛盾和负担，对构建和谐社会有很大促进作用。同时，项目的实施将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和人才回到当地发展，缓解当地人才流失的问题，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另一方面，随着园区的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将有大批企业陆续进驻该产业园，企业建设和经营能有效带动梧州市运输业、房地产、餐饮、教育、技术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时，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园区基础设施的完善，为园区的基础设施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西部（岑溪）创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电力〔2023〕53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5,504.59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4,840.00	80.7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50.00	10.00%
3	预备费	3,419.59	6.16%
4	建设期利息	1,695.00	3.05%
项目总投资		55,504.5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西部（岑溪）创业园热电联产项目总投资55,504.5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504.5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73%；

（2）专项债券资金44,000万元，占比79.27%，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7,00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5,000.00	4,000.00	504.59
专项债券融资	-	7,000.00	37,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2,000.00	12,000.00	41,000.00	504.59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6年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8年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项目建设	2,000.00	12,000.00	41,000.00	504.5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预测以2028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中压蒸汽收入、低压蒸汽收入、售电收入。

1. 中压蒸汽收入：项目1x75t/h锅炉年产中压蒸汽量594000吨，销售价格参照周边工业园蒸汽价格，180元/吨（含税）计算。预计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4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5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60%，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0%，第五年以后各年达产80%。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中压蒸汽收入合计约为151,826.40万元。

2. 低压蒸汽收入：项目2x150t/h锅炉年产低压蒸汽量2376000吨，销售价格参照周边工业园蒸汽价格，150元/吨（含税）计算。预计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4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5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60%，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0%，第五年以后各年达产80%。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低压蒸汽收入合计约为506,088.00万元。

3. 售电收入：项目一期售电量5670.11万千瓦时，销售价格参照梧州市当地售电价格计算（0.34元/度）。预计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4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5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60%，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0%，第五年以后各年达产80%。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售电收入合计约为27,375.2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85,289.6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销售中压蒸汽	销售低压蒸汽	售电	当年总收入
2028年	4,276.80	14,256.00	771.13	19,303.93
2029年	5,346.00	17,820.00	963.92	24,129.92
2030年	6,415.20	21,384.00	1,156.70	28,955.90
2031年	7,484.40	24,948.00	1,349.49	33,781.89
2032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33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34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35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36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37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38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39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40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41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42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43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44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45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2046年	8,553.60	28,512.00	1,542.27	38,607.87
合计	151,826.40	506,088.00	27,375.29	685,289.6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项目成本预测以2028年为起始年测算。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原料费、燃料动力费、制水费、工资及福利费、维护费、其他费用、税费支出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外购原料费、燃料动力费、制水费成本：一期年煤耗量为85694.40吨，煤价取平均含税价格为950元/吨。主要为石灰石、氨水等，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一期年石灰石耗量为1211.76吨、氨水耗量为380.16吨，取平均含税价格石灰石为220元/吨、

氨水为700元/吨。制水费按照每生产一吨蒸汽需花费5元水费计算。预计投产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4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5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60%，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0%，第五年以后各年达产80%。参考数据来源《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类热电联产项目运行数据、煤炭市场行情。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原料费、燃料动力费、制水费成本合计约为406,732.97万元。

2. 工资及福利费：项目一期定员96人，根据广西统计数据发布库公布数据，梧州城镇人员年平均工资为9.63万元/人，本项目工资按9万元/人·年，福利费用按照工资的14%计算，即1.26万元/人·年。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成本合计约为18714.24万元。

3. 固定资产维护费：按照“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固定资产修理费按折旧费的30%估算。年维护费=年折旧费×30%。年折旧费为2568.68万元，年维护费=2568.68×30%=770.66万元/年。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定资产维护费成本合计约为11,841.46万元。

4. 其他费用

本项目其他费用包括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按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工资福利、修理费的1%考虑。经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成本合计约为20,558.76万元。

5. 税费支出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如下：

（1）中压蒸汽、低压蒸汽量增值税按13%计算，售电增值税按9%计算；

（2）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岑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及等级地段的批复（岑政批复〔2024〕65号）附件第一条（二）各镇镇区部分中大业镇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范围，本项目位于大业镇新村村不在征税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3）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3%和地方教育附加费2%；

（4）印花税按照收入的0.1%计算；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项目测算所适用的税率具体以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实际纳税标准为准。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费支出约为76,717.1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534,564.6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原料费、燃料动力费、制水费	工资及福利费	固定资产维护费	其他费用	税费支出	当年成本
2028 年	18,319.47	984.96	770.66	579.12	19.3	20,673.51
2029 年	19,186.83	984.96	770.66	723.9	24.13	21,690.48
2030 年	20,118.12	984.96	770.66	868.68	28.96	22,771.38
2031 年	20,996.15	984.96	770.66	1,013.46	3,391.11	27,156.34
2032 年	21,874.16	984.96	770.66	1,158.24	4,941.32	29,729.34
2033 年	21,874.16	984.96	770.66	1,158.24	5,770.53	30,558.55
2034 年	21,874.16	984.96	770.66	1,158.24	5,770.53	30,558.55
2035 年	21,874.16	984.96	770.66	1,158.24	4,685.41	29,473.43
2036 年	21,874.16	984.96	770.66	1,158.24	4,685.41	29,473.43
2037 年	21,874.16	984.96	770.66	1,158.24	4,685.41	29,473.43
2038 年	21,874.16	984.96	770.66	1,158.24	4,685.41	29,473.43
2039 年	21,874.16	984.96	770.66	1,158.24	4,685.41	29,473.43
2040 年	21,874.16	984.96	770.66	1,158.24	4,685.41	29,473.43
2041 年	21,874.16	984.96	770.66	1,158.24	4,685.41	29,473.43
2042 年	21,874.16	984.96	770.66	1,158.24	4,685.41	29,473.43
2043 年	21,874.16	984.96	70.39	1,158.24	4,690.66	28,778.41
2044 年	21,874.16	984.96	70.39	1,158.24	4,811.20	28,898.95
2045 年	21,874.16	984.96	70.39	1,158.24	4,844.20	28,931.95
2046 年	21,874.16	984.96	70.39	1,158.24	4,941.96	29,029.71
合计	406,732.97	18,714.24	11,841.46	20,558.76	76,717.18	534,564.6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西部（岑溪）创业园热电联产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85,289.6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34,564.6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50,725.08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67,76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金额为67,760.00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4,000.00	23,760.00	67,760.00	0	0	0	67,760.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西部（岑溪）创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150,725.08	67,760.00	2.22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2	2.22	2.7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62	2.22	1.8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岑溪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岑溪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岑溪市工业集中区-西部（岑溪）创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岑溪市君泰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岑溪市财政局

2026年9月28日

